



意科控股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2014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3-6
主席報告書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5
董事會報告書	26-3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103
五年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主席)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歐陽耀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達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羅小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漢權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秉軍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劉力揚先生
譚立維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立維先生(主席)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劉力揚先生

公司秘書

陳子良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股份代號

94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譚先生」)

(主席)

譚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劉力揚(「劉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劉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6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歐陽先生亦為國際註冊企業評估師。歐陽先生於金融業積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止，歐陽先生為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之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陳達明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位。陳先生於國際貿易業務及中國生產加工設施之行政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羅小洪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從事礦物評估工作超過20年。他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主修採礦學，專攻地質及礦物調查。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地質採礦高級工程師的頭銜，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廣西省礦產資源儲量評估專家資格。在二零零七年，他得到了地質採礦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的頭銜。由二零零六年起，羅先生擔任江西省地質調查研究院的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底主管資源評審部的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江西地質調查研究院擔任副總工程師，以及資源評審部的主任。羅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起任國家地質重點研究計劃「江西上栗—奉新地區銅多金屬礦評價」及「江西九瑞地區銅多金屬礦遠景調查」的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為香港私人執業大律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私人執業律師，而現時為非私人執業律師。於成為大律師之前，侯先生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侯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林秉軍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高級管理層逾十年。林先生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及南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開始其專業會計培訓，現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以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是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直至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前，梁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李漢權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紡織、建築、物業發展、貨運代理、高爾夫球會、珠寶製造及貿易、應用軟件開發及安裝、網站設計及開發、製造及ATM營運業務。此外，李先生於香港公開上市及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李漢權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德勤任職及於中瑞岳華出任高級審計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菅原敏雄先生(「菅原先生」)

菅原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菅原先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整體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菅原先生已獲英國布萊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之會員，於項目工程、產品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思逸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輝煌家品有限公司之市務董事，負責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王先生持有英國薩爾德福大學之商學文憑。王先生於小型家用電器及家用產品之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子良先生(「陳子良先生」)

陳子良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子良先生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子良先生持有澳洲西澳Murdoc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陳子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會計師一職，彼擁有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工作經驗。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唯一收入來源。由於若干經濟體系之消費信心及需求改善，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之16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84,800,000港元或增加11.3%。另一方面，儘管勞工成本增加，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三年之24.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25.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穩定及生產效能提升。由於整體銷售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分部溢利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2,500,000港元。

儘管主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之出口氣氛改善，由於通縮壓力及發達國家之增長衰退仍然對本集團前景帶來潛在威脅，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增長並不樂觀。此外，本集團繼續處於珠江三角洲充滿挑戰的生產環境，特別是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因此，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戰略重點仍然是增加自動化生產及提升產品設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述，鑑於二零一四年之煤炭市場環境持續不利，及本集團在土地使用權商討方面遭遇困難，本集團已謹慎評估開展PT Bara煤礦之煤炭開發及生產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讓本集團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活動。此外，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煤價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勘探及開採權確認減值虧損44,700,000港元，即PT Bara煤礦超過其可收回款項之賬面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PT Bara煤礦項目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曾進行三次集資活動，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錄得重大改善。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就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範疇尋求發展機會，務求壯大及提升日後之盈利能力。

主席報告書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全寅，對過去一年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人士的持續支持，及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默默耕耘及克盡職守，表示由衷謝意！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18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之166,000,000港元上升1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1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虧損108,200,000港元減少約88,300,000港元或81.6%。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之回顧。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益之唯一來源。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收益增加10%。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承接增長勢頭，令二零一四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之166,000,000港元增加至184,800,000港元或增加11.3%，有關增長乃由不同地區客戶之銷量變動相加所引致，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之客戶表現特別好。

儘管勞工成本增加，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24.3%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25.6%，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穩定及生產效能提升。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之40,300,000港元增加7,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之47,3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分部溢利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2,500,000港元，乃由於整體銷售增加、原材料價格穩定及產能提升所致。

儘管所有主要市場之出口氣氛改善，由於通縮壓力及發達國家之增長衰退仍然對本集團前景帶來潛在威脅，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之銷售增長並不樂觀。於營運方面，本集團繼續處於珠江三角洲充滿挑戰的生產環境，包括勞工成本上升。廣東省當局已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將最低工資平均上調百分之十九。因此，本集團之戰略重點仍然是增加自動化生產及提升產品設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礦業務

由於本集團位於印尼共和國卡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尚未開始開採生產，因此煤礦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本集團已與當地地主及村民就土地使用進行磋商，三分之一地主及村民已作出口頭接納，其他則拒絕本集團建議或抱等待及觀望態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就土地使用磋商取得重大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述，鑑於煤炭市場環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持續不利及本集團就土地使用與當地地主及村民之商討遭遇困難，本集團謹慎評估開展PT Bara煤礦之煤炭開發及生產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讓本集團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開發活動及採礦活動。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就任何基礎設施建設、開採分包及購買設備之安排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

由於二零一四年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活動，因此並無產生有關採礦基礎設施之資本開支。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本集團開採業務相關之營運開支主要為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約為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千噸)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8,705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6,097	無	不適用
合計	<u>26,339</u>	<u>26,3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項目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Roma」) 根據JORC守則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報告(「二零一一年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上述有關PT Bara煤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與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報告所披露者相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PT Bara煤礦之地方管理層團隊曾對PT Bara煤礦之煤炭資源估計進行內部評估，並得出相同結論。

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GCA」)協助管理層，釐定PT Bara煤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二零一四年估值」)及減值(如有)。二零一四年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有關業務估值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考慮三種不同之資產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後，GCA已選擇市場法中之可比較交易法進行二零一四年估值，乃由於：

- (i) 公開網站上有多項交易與卡里曼丹煤礦相似；
- (ii) 與其他實際市場交易相比，其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礦產資產價值之額外資料；
- (iii) 此方法於行內普遍用於評估煤炭儲量及煤炭公司；及
- (iv) 於進行比較時使用及依賴較少有關礦產資產之營運及情況之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估值時乃選擇及使用相同之方式及方法。

使用可比較交易法之基本假設是所商討及議定之條款與交易時之煤炭價格相連繫。因此，於估值日期將任何項目交易與礦產資產進行比較時，需要釐定倘交易於該日期進行時最可能達至之交易價值。GCA已透過將下列「標準化」因數乘以收購參數就煤炭價格變動對於交易日期之實際交易參數作出調整，以達至此目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噸**64.65**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噸**80.31**美元)
除以可比較項目交易日期煤炭美元價格

於過去五年在印尼所進行涉及煤炭項目之可比較交易載列於下表：

表1—可比較交易詳情

完成日期	目標名稱	收購方名稱	地點	百分比 (%)	儲備 (百萬噸)	代價 (百萬美元)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Fajar Bumi Sakti PT	Bumi Resources	東卡里曼丹	77%	142.50	226.48
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Maruwai 煤炭項目	Adaro Energy	東卡里曼丹及 中卡里曼丹	25%	967.50	335.00
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Ganda Alam Makmur PT	LG International Corp	卡里曼丹	60%	275.00	212.57
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Binamitra Sumberarta 煤礦	Altura Mining Limited	東卡里曼丹	33%	37.94	25.00

資料來源：彭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比較交易所使用之相關煤炭價格已顯示於下表：

表2—於GCA之可比較估值中所使用之煤炭價格

完成日期	事件	煤炭價格* (美元/噸)	經調整代價 (美元/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礦產資產之GCA有效估值日期	64.65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Bumi Resources收購Fajar Bumi Sakti PT	68.99	1.93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Adaro Energy收購Maruwai煤炭項目	97.22	0.92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九日	LG International Corp收購 Ganda Alam Makmur PT	81.69	1.02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Altura Mining Limited收購 Binamitra Sumberarta煤礦	88.35	1.45

* 使用印尼煤炭參考價格(HBA)，HBA為動力煤之國際參考價格，由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發佈，使用每月平均價格計算，其中25%乃基於普氏卡里曼丹1評估(5,900 kcal/kg GAR)；25%乃基於阿格斯印尼煤炭價格指數(6,500 kcal/kg GAR)；25%乃基於紐卡斯爾出口指數(前為Energy Publishing之Barlow-Jonker指數)(6,322 kcal/kg GAR)；及25%乃基於環球煤炭價格指數(6,000 kcal/kg NAR)。

就使用上文之可比較交易為礦產資產進行估值而言，確立PT Bara煤礦之地下煤炭資源如下：

表3—礦產資產之應佔煤炭資源

資源類別	煤炭資源噸數 (百萬噸)	GCA因數	GCA計算噸數 (百萬噸)
探明	8.70	100%	8.70
控制	11.50	100%	11.50
推斷	6.10	0%	—
合計	26.30		20.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使用礦產資產之應估煤炭資源20百萬噸（約數）（二零一三年：20百萬噸）及於表2所示可比較交易之平均經調整代價之美元／噸價格範圍，GCA得出142,840,000港元至299,990,000港元之價格範圍及208,510,000港元之平均價格（二零一三年：179,200,000港元至376,300,000港元之價格範圍及251,300,000港元之平均價格）。（使用匯率：二零一四年—1美元=7.7570港元，二零一三年—1美元=7.7540港元）。

下表概述假設／參數變動之影響及與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之變動對賬：

表4—公允價值變動之對賬

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對公允價值 之影響	公允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03
現行煤炭價格變動(美元／噸)	80.31	64.65	減少	(50.80)
市場交易更新資料	1.29	1.33	增加	6.07
匯率變動(美元兌港元)	7.754	7.757	增加	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8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4,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0港元），即PT Bara煤礦超過其可收回款項之賬面值。

由於煤炭產能過剩及中國進口需求疲弱，並且預測供應過剩之情況將會持續，二零一五年將為煤炭業務另一個艱難的一年。然而，由於預期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及越南）之需求增加，而印尼之煤炭因提煉成本低而可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向該等市場提供煤炭，因此煤炭價格將有所改善。

於本報告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底起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PT Bara煤礦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

其他收入增加11,600,000港元至1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45,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益主要由於兌換本公司A系列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價值收益90,700,000港元及贖回本公司B系列可換股債券錄得公允價值虧損45,1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於二零一四年，贖回本公司B系列可換股債券亦錄得虧損8,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減少21,900,000港元至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本公司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贖回本公司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值206,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1(二零一三年：0.36)。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8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合共1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款項亦包括無抵押其他貸款6,5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4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其他貸款已獲撥回以及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兌換及贖回。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6(二零一三年：由於本集團錄得權益虧絀淨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6,575,41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就524,096,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可獲發十六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252,0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用作支付本公司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及償還本金額。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11,370,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9,300,000港元中之29,30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之2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載之可退還誠意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8名(二零一三年：26名)僱員，在中國有808名(二零一三年：676名)僱員，並於印尼有2名(二零一三年：15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事件除外。本報告亦概列本公司參照守則條文而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及控制。除其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策略，以及制定各類事務（包括重大投資、主要經營目標及財務控制）之政策。

下列為於回顧年度期間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主席)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歐陽耀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達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姜春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呂睦娟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羅小洪先生

萬壽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全體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制訂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集團於委任董事會成員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各董事之資格及經驗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均充份具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相關的知識及專業技能。

董事培訓

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所需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以確定他們遵守規例並鞏固董事們對良好企業管治的認知。董事會鼓勵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專業團體或私人組織舉辦有關行業發展、法規最新資訊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培訓，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年內就持續專業發展之參與情況載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有關行業發展、 法規最新資訊或董事 職責之研討會／培訓	閱讀有關法規 最新資訊或有關 董事職責之資料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	✓
劉力揚先生	✓	✓
歐陽耀忠先生	✓	✓
陳達明先生	✓	✓
姜春明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呂睦娟女士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羅小洪先生	-	✓
萬壽泉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	✓
林秉軍先生	✓	✓
梁志雄先生	✓	✓
李漢權先生	✓	✓

附註：

- 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呂女士及萬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之成員如下：

李漢權先生 (主席)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其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資源和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並相信有關措施已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辭任之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之成員如下：

林秉軍先生 (主席)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劉力揚先生
譚立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守則規定之職權範圍，以就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四年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已參照同類公司薪酬考慮他們之經驗及薪酬。董事薪酬之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之成員如下：

譚立維先生 (主席)

侯志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劉力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相符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委員會亦就委任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實際會議，惟各成員均於有需要時會面及溝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會議之總數及個別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附註1)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董事會主席)	5/5	不適用	1/1	-	1/1	3/3
劉力揚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5/5	不適用	1/1	-	1/1	3/3
歐陽耀忠先生(附註2)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3/3
陳達明先生(附註3)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姜春明先生(附註4)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呂陸娟女士(附註5)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羅小洪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萬壽泉先生(附註5)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附註3)	5/5	2/2	1/1	-	0/1	1/3
林秉軍先生	5/5	2/2	1/1	-	1/1	3/3
梁志雄先生	5/5	2/2	1/1	-	1/1	3/3
李漢權先生	5/5	2/2	1/1	-	1/1	3/3

附註：

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2. 歐陽耀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3. 陳先生及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4. 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5. 呂女士及萬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賬目乃按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中匯安達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所產生／已付予中匯安達及中瑞岳華之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匯安達	中瑞岳華	中匯安達	中瑞岳華
審計服務	600,000港元	—	—	75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	—	216,500港元	—	8,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用整套內部監控，有助於有效運作，保障資產及確保內部及外部申報之質量並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該系統旨在減低風險，以達致企業目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審閱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閱結果。

公司秘書

陳子良先生已接受足夠時數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之交流渠道。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問題。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要求，並須將有關要求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當中註明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聯絡詳情、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其支持文件。董事會將安排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條文，股東可召開該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擬提呈議案的股東須按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其關注事項，方法為以書面將有關查詢及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4%	不適用
五大客戶總和	84%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9%
五大供應商總和	不適用	3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4至103頁。

董事並不建議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年報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19及20。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其後之兌換及償付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主席)

劉力揚先生(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歐陽耀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達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姜春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呂睦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羅小洪先生

萬壽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林秉軍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決定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彼等不會被包括在內）。因此，歐陽耀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譚立維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沒有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沒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為1,983,606,000港元，可用作繳足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結餘為237,767,000港元，可於符合若干償債能力規定之情況下分派，本公司亦可以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除以上所披露外，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之重大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為方便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贖回及註銷本公司三(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而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董事會報告書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企業管治

除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全部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公眾持股量

於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中匯安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瑞岳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空缺。

本公司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103頁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各股東作出報告，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合適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4,750	166,013
銷售成本		(137,451)	(125,707)
毛利		47,299	40,306
其他收入	8	13,620	2,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86)	(3,884)
行政開支		(62,975)	(66,610)
經營虧損		(6,142)	(28,18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44,651)	(29,00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9	45,589	(21,67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0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9	(8,434)	—
融資成本	10	(6,302)	(28,203)
除稅前虧損		(19,533)	(107,068)
所得稅開支	11	(343)	(1,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	(19,876)	(108,152)
其他全面收益：	1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7)	1,22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617	6,69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後		400	7,9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9,476)</u>	<u>(100,233)</u>
每股虧損	15		
基本 (每股港仙)		<u>(7.82)</u>	<u>(297.34)</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206,380	251,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1,777	63,4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368	(40)
		268,525	314,48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9,548	28,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42,973	30,193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9	–	45,7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31,266	13,446
		103,787	117,5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82,441)	(73,78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9	–	(220,954)
銀行貸款	25	(14,814)	(17,284)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26	–	(6,500)
應付融資租賃	27	(141)	–
本期稅項負債		(5,211)	(5,225)
		(102,607)	(323,74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80	(206,1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705	108,3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7	(315)	–
遞延稅項負債	28	(9,428)	(9,33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9	–	(235,031)
		(9,743)	(244,365)
資產／(負債)淨額			
		259,962	(136,0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682	183
儲備	32	253,280	(136,226)
		259,962	(136,043)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譚立維
董事

劉力揚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2,915)	24,226	20,022	17,665	(1,880,363)	(35,810)
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1,227	-	6,692	-	(108,152)	(100,23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u>	<u>1,556,959</u>	<u>228,413</u>	<u>(1,688)</u>	<u>24,226</u>	<u>26,714</u>	<u>17,665</u>	<u>(1,988,515)</u>	<u>(136,043)</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183	1,556,959	228,413	(1,688)	24,226	26,714	17,665	(1,988,515)	(136,043)
年度總全面虧損	-	-	-	(217)	-	617	-	(19,876)	(19,476)
配售時發行股份	1,150	56,267	-	-	-	-	-	-	57,417
供股	5,241	246,461	-	-	-	-	-	-	251,70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08	123,919	-	-	-	-	(17,665)	-	106,36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2</u>	<u>1,983,606</u>	<u>228,413</u>	<u>(1,905)</u>	<u>24,226</u>	<u>27,331</u>	<u>-</u>	<u>(2,008,391)</u>	<u>259,96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533)	(107,06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302	28,203
利息收入	(13)	(27)
折舊	5,830	6,1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5,589)	21,67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4,651	29,0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4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60)	(78)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	1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83)	(795)
撥回無抵押其他貸款	(9,729)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897)	(22,469)
存貨之變動	(1,356)	(10,4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變動	(11,368)	(46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變動	(1,412)	9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變動	—	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變動	2,205	1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變動	11,101	8,508
應付董事款項之變動	61	150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12,666)	(23,571)
已收利息	13	27
已付稅項	(271)	(43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2,924)	(23,9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3)	(4,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3	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	1,50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700)	(2,1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	14,542	112,920
保理貸款減少淨額	(1,469)	–
借貸還款	(14,784)	(113,231)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124)	–
償還可換股債券	(250,0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57,417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251,702	–
已付利息	(23,011)	(1,229)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4,273	(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49	(27,6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6	40,64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71	4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66	13,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266	13,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與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付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對重大影響力有影響，持有人之動機及有否財政能力行使或轉換該權利均不予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呈報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一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才被考慮。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合營安排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呈報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續)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並列作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 (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 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先前於損益確認之同一資產過往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抵銷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乃直接於物業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夠撇銷其成本／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期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具、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工模及工具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之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均按租賃開始時釐定)予以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尚未償還負債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各期間分配，從而使負債尚未償還餘額利息的息率固定。

融資租賃資產的減值與自有資產相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呈報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可換股債券****(i) 複合工具**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如有)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非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息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為衍生及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其後計入權益中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計量，而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ii) 合併工具

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轉換成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為包含衍生及負債部分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等金額乃列為衍生部分，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發行所得款項餘款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部分，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計算。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配之所得款項按比例分攤。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生產貨品及買賣原材料及工模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有關轉讓一般與交付貨品及將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時發生；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因截至呈報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c)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當本集團可不再提呈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有應課稅溢利將可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抵減為限確認。倘暫時差異乃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而該項交易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與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對銷。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實體為本集團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關連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份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呈報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惟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之數額）。

(a)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分

本集團釐定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土地及樓宇之整體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估計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於下文論述，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估計者不同，則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內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c) 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所採納之方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之市場狀況。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辨識呆壞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核所需之撥備數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之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

(f)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承受任何減值影響而進行測試。倘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釐訂可收回金額時，將按照會計政策所列明之事件或情況變化而涉及若干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極微之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投資、衍生財務工具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年度之收益貢獻超過約44%，並分佔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67%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4,982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2,441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	—
應付融資租賃	158	3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17,559	—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3,786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30,750	255,00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借貸、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乃按定息安排，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其他銀行存款及借貸乃按浮息安排，故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	45,759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39	43,6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97,255	553,555

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允價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架構之級別披露：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土地及樓宇	—	—	54,588	54,5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06,380	—	206,38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206,380	54,588	260,968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總額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土地及樓宇	—	—	56,272	56,2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51,031	—	251,03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45,759	—	45,759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296,790	56,272	353,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說明	二零一四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272	47,72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822	8,923
折舊	(1,831)	(1,608)
匯兌差額	(675)	1,2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588</u>	<u>56,272</u>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物業重估儲備呈列。

(c) 披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主要包括：

- (i) 置換裝修之目前成本乃根據興建類似結構、面積及位置之樓宇之單位建築成本估計
- (ii) 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乃根據樓宇之樓齡計算折舊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 (續)

(c) 披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巧	輸入資料	二零一四年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市場比較法	煤價 (美元/噸)	<u>206,380</u>	<u>251,031</u>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增加輸入資料對 公允價值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置成本	土地現有用途下 之市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825元	增加	
		置換裝修之 目前成本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270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693元	減少	
		扣減實際損耗 及所有相關形式 之陳舊及優化	45% – 50%	增加	
					<u>54,5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披露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續)

說明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範圍	增加輸入資料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置成本	土地現有用途下之市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800元	增加	
		置換裝修之目前成本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272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696元	增加	
		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	43% – 48%	減少	
					56,272

估值技巧之使用並無變動。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之總和。年內，已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475	781
利息收入	13	27
滙兌收益淨額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0	78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83	795
撥回無抵押貸款及應計利息	9,729	—
其他	1,260	321
	13,620	2,002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以及煤礦開採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益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184,750	184,750
分部(虧損)/溢利	(5,040)	8,246	3,206
融資成本	5,082	1,220	6,302
折舊	155	5,208	5,363
所得稅開支	–	343	34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44,651	–	44,651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4,283	4,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6,714	138,660	345,374
分部負債	–	93,409	93,40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368	3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166,013	166,013
分部(虧損)/溢利	(84,372)	2,500	(81,872)
利息收入	–	12	12
融資成本	26,660	1,229	27,889
折舊	181	4,838	5,019
所得稅開支	–	1,039	1,0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29,000	–	29,00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36	3,977	4,1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7,322	128,346	425,668
分部負債	455,985	83,293	539,27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40)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u>184,750</u>	<u>166,013</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3,206	(81,872)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23,082)</u>	<u>(26,280)</u>
年度綜合虧損	<u>(19,876)</u>	<u>(108,15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345,374	425,66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26,938</u>	<u>6,403</u>
綜合資產總值	<u>372,312</u>	<u>432,07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93,409	539,278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8,941</u>	<u>28,836</u>
綜合負債總值	<u>112,350</u>	<u>568,1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	85,715	58,364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3,993	21,407
德國	19,901	20,894
法國	12,017	13,404
意大利	9,777	9,005
英國	9,676	8,291
日本	4,446	3,772
香港及其他	19,225	30,876
	184,750	166,01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煤礦開採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81,470	54,111
客戶B	27,632	36,225
客戶C	22,305	21,534

上述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印尼	206,414	251,390
中國	60,885	62,669
香港及其他	1,226	422
	<u>268,525</u>	<u>314,481</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實際利息開支	5,002	26,660
銀行貸款利息	1,176	1,122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103	421
融資租賃費用	21	—
	<u>6,302</u>	<u>28,2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4	864
－往年撥備不足	329	220
	<u>343</u>	<u>1,084</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533)</u>	<u>(107,06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3,223)	(17,6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29)	(1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4,477	18,302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3	3
動用前期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32)	(109)
往年撥備不足	329	2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02)	348
本年度所得稅	<u>343</u>	<u>1,0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75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7,451	125,707
折舊	5,830	6,12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5,589)	21,67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44,651	29,0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0)	2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671	6,1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8,979	67,6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	340
	69,346	68,0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48	3,790
撇銷不可收回應收款	—	1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0
	—	—

[#]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34,0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222,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2,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59,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歐陽耀忠先生	<i>a</i>	–	167	–	167
陳達明先生	<i>b</i>	–	299	–	299
姜春明先生	<i>c</i>	–	215	–	215
劉力揚先生		–	3,000	17	3,017
呂睦娟女士	<i>d</i>	–	22	–	22
羅小洪先生		–	227	–	227
譚立維先生		–	1,423	17	1,440
萬壽泉先生	<i>e</i>	–	22	–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侯志傑先生	<i>f</i>	98	–	–	98
林秉軍先生		120	–	–	120
梁志雄先生		126	–	–	126
李漢權先生		120	–	–	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u>464</u>	<u>5,375</u>	<u>34</u>	<u>5,8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姜春明先生		–	1,000	–	1,000
劉力揚先生		–	3,000	14	3,014
呂睦娟女士		–	152	–	152
羅小洪先生		–	228	–	228
Siswo Awaliyanto先生	<i>g</i>	–	62	–	62
譚立維先生		–	1,423	15	1,438
萬壽泉先生		–	152	–	1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120	–	–	120
林明安先生	<i>h</i>	70	–	–	70
梁志雄先生	<i>i</i>	–	–	–	–
李漢權先生	<i>j</i>	54	–	–	54
黃文宗先生	<i>k</i>	36	–	–	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u>280</u>	<u>6,017</u>	<u>29</u>	<u>6,32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j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
- k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董事並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文之分析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49	4,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0
	<u>2,899</u>	<u>4,60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3</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9,8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1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046,747股(二零一三年：36,373,563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尚未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其他全面收益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自之相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款項 千港元	除稅前 款項 千港元	稅項 千港元	除稅後 款項 千港元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7)	-	(217)	1,227	-	1,227
物業重估收益(附註28)	822	(205)	617	8,923	(2,231)	6,692
其他全面收益	<u>605</u>	<u>(205)</u>	<u>400</u>	<u>10,150</u>	<u>(2,231)</u>	<u>7,9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開採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127	17,904	462,03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000	7,000	182,000
減值虧損	27,800	1,200	29,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2,800	8,200	211,000
減值虧損	42,925	1,726	44,6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725	9,926	255,6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02	7,978	206,3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7	9,704	251,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a) 指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勘探及開採權獲授予之年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續期兩次，每次為十年。就所預期之煤炭價格持續下跌趨勢及資本開支持續增加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擴展煤炭業務之適當時機。因此，本集團之煤炭業務維持不活躍。
- (b) 其他即為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提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開支。
- (c) 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及煤礦延遲投產顯示本集團應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須予減值時，會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使用與去年相同之市場法釐定。評估減值虧損所採用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實際市場交易之平均煤炭價格乘以本集團之煤炭資源釐定。

基於此項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4,6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0港元)。

- (d) 由於此項勘探及開採權於年內尚未可動用，因此並無作出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722	3,415	18,591	26,119	31,958	127,805
添置	-	99	1,396	1,634	1,000	4,129
重估盈餘	7,290	-	-	-	-	7,290
出售	-	-	(208)	(36)	(455)	(699)
撇銷	-	(461)	(589)	(718)	(1,096)	(2,864)
匯兌差額	1,260	-	603	378	508	2,7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272	3,053	19,793	27,377	31,915	138,410
添置	-	-	1,784	1,808	691	4,283
重估虧損	(1,011)	-	-	-	-	(1,011)
出售	-	(1,190)	(240)	(1,495)	(23)	(2,948)
匯兌差額	(673)	-	(280)	(181)	(233)	(1,3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88	1,863	21,057	27,509	32,350	137,3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50	16,628	20,906	31,391	71,875
年度折舊	1,608	311	809	2,540	859	6,127
重估撥回	(1,633)	-	-	-	-	(1,633)
出售	-	-	(208)	(33)	(18)	(259)
撇銷	-	(323)	(585)	(534)	(1,072)	(2,514)
匯兌差額	25	-	543	291	465	1,3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938	17,187	23,170	31,625	74,920
年度折舊	1,831	36	1,054	2,102	807	5,830
重估撥回	(1,833)	-	-	-	-	(1,833)
出售	-	(1,111)	(238)	(1,370)	(6)	(2,725)
匯兌差額	2	-	(251)	(139)	(214)	(6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3	17,752	23,763	32,212	75,5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88	-	3,305	3,746	138	61,7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72	115	2,606	4,207	290	63,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二零一四年成本	-	1,863	21,057	27,509	32,350	82,779
按二零一四年估值	54,588	-	-	-	-	54,588
	<u>54,588</u>	<u>1,863</u>	<u>21,057</u>	<u>27,509</u>	<u>32,350</u>	<u>137,367</u>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工模及工具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按二零一三年成本	-	3,053	19,793	27,377	31,915	82,138
按二零一三年估值	56,272	-	-	-	-	56,272
	<u>56,272</u>	<u>3,053</u>	<u>19,793</u>	<u>27,377</u>	<u>31,915</u>	<u>138,410</u>

- (a) 本集團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經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市場價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價值。
-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16,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518,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作為本集團所獲之銀行融資押記作抵押(附註34)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606,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額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之 間接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Dynasty L.L.C.	美利堅合眾國	14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Esterham Enterpris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應佔年度資產淨額及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分佔資產/(負債)淨額	368	(40)
	368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加輝策略控股 有限公司 (「加輝」)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40%	投資控股

儘管本集團持有加輝超過20%之投票權，由於本集團有權於加輝之四名董事中委任其中兩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可對加輝行使共同控制權。餘下兩名董事由加輝之另一名股東委任。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要合營企業之款項合計，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368	(40)

本集團並無就加輝擁有未確認年度虧損(二零一三年：1,000港元)。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421	15,486
在製品	9,186	9,753
製成品	3,941	2,953
	29,548	28,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7,273	25,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572	4,1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7	107
	<u>42,973</u>	<u>30,19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董事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基準)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384	6,875
31至90日	21,000	16,677
91至180日	1,781	2,142
超過181日	108	211
	<u>37,273</u>	<u>25,9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04,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以擔保理貸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34)。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u>35,303</u>	<u>1,970</u>	<u>37,273</u>
二零一三年	<u>24,722</u>	<u>1,183</u>	<u>25,9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8,7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269,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該等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三個月內	8,649	8,058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8	211
	<u>8,757</u>	<u>8,2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4,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877,000港元）。人民幣於兌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所管制。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476	22,7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8,533	50,661
應付董事款項	432	371
	<u>82,441</u>	<u>73,786</u>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713	6,520
31至90日	14,561	11,783
91至180日	32	2,589
181至365日	1,170	1,862
	<u>23,476</u>	<u>22,7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u>3,667</u>	<u>1,451</u>	<u>18,358</u>	<u>23,476</u>
二零一三年	<u>6,304</u>	<u>703</u>	<u>15,747</u>	<u>22,754</u>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	380	380
已抵押銀行貸款	13,962	14,963
已抵押保理貸款	472	1,941
	<u>14,814</u>	<u>17,284</u>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分析如下：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u>380</u>	<u>472</u>	<u>13,962</u>	<u>14,814</u>
二零一三年	<u>380</u>	<u>1,941</u>	<u>14,963</u>	<u>17,2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之年利率計息，從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押記作為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並按浮動利率安排，平均年利率為5.5%(二零一三年：7.3%)，因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保理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押記作為抵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並按銀行所報之標準票據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6.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之4%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而2,500,000港元之票據其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內兌換。

於票據到期時，其餘6,500,000港元票據之持有人並無行使兌換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經已失效，並確認未償還票據為須即時償還之無抵押之其他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為9,700,000港元。由於票據長期未予支付，且票據持有人自票據到期起並無要求償還，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將撥回票據之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列作其他收入屬合適(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8	—	141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	—	315	—
	487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1)	—		—
租賃承擔現值	456	—	456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十二個月內 到期償付之款項			(141)	—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315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3.62%（二零一三年：無）。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此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乃按固定償還基準，且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重估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21)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2,231)
匯兌差額	(1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34)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205)
匯兌差額	1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8)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附註a)	—	(636)
B系列可換股債券(附註b)	—	(45,123)
	—	(45,75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系列可換股債券(附註a)	—	213,550
B系列可換股債券(附註b)	—	242,435
	—	455,98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	220,95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5,031
	—	455,985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A系列之期限為三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期間，A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8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5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續)

A系列包括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部分於權益中呈列。A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7%。衍生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A系列之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將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全數轉換為本公司108,108,1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轉換日期就A系列進行獨立估值。於全數轉換後，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確認公允價值收益90,700,000港元。

A系列之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衍生 部分資產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00,971	17,665	218,636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636)	–	–	(636)
利息支出	–	12,579	–	12,5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6)	213,550	17,665	230,579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90,712)	–	–	(90,712)
過往年度利息支出	–	(5,094)	–	(5,094)
轉換	91,348	(197,710)	(17,665)	(124,027)
償付利息	–	(10,746)	–	(10,7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A系列」) (續)

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轉換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畢蘇模型及三元樹法估計。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88港元	0.39港元
轉換價	1.85港元	1.8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401%	- 0.063%
實際利率	16.9417%	21.0737%
期限	0.37年	0.53年
波幅	156.66%	115.64%
股息收益率	0%	0%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當中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B系列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集團贖回。B系列之期限為四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B系列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下列較高者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轉換通知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將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2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B系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按其本金額100%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2厘利息。

B系列包括衍生及負債部分。B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衍生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贖回B系列全部餘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贖回日期就B系列進行獨立評估。於悉數贖回B系列時，錄得B系列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45,100,000港元及提早贖回虧損8,400,000港元。

B系列之衍生及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衍生 部分資產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438)	228,354	160,916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22,315	—	22,315
利息支出	—	14,081	14,0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123)	242,435	197,312
本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45,123	—	45,123
利息支出	—	10,096	10,096
提早贖回虧損	—	8,434	8,434
提早贖回	—	(250,000)	(250,000)
償付利息	—	(10,965)	(10,9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續)**(b) B系列可換股債券 (「B系列」) (續)**

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贖回日期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採用畢蘇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方法估計。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7港元	0.39港元
轉換價	12.5*港元	1.2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1168%	0.5301%
實際利率	15.4213%	21.5226%
期限	0.8493年	1.53年
波幅	124.8030%	85.693%
股息收益率	0%	0%

* 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31)。

30. 退休福利責任**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 - 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退休金福利付款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	(a)	(900,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2,877,071	183
轉換可換股債券	(b)	108,108,108	108
配售時發行股份	(c)	36,575,414	36
股份合併	(a)	(294,804,534)	—
		32,756,059	327
供股	(d)	524,096,944	5,241
配售時發行股份	(e)	111,370,600	1,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223,603	6,682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A系列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85港元將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轉換為本公司108,108,10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2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6,575,41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發行股份溢價約8,046,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13,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可獲發十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進行涉及524,096,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份之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股份溢價約246,461,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0,347,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4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11,370,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發行股份溢價約48,221,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896,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經常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維持足夠之營運資金，藉此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按總債務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本溢價、非控股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及於年內悉數轉換及償付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令淨債務減少所致。

32.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56,959	237,767	24,226	17,665	(1,910,436)	(73,819)
年度虧損	-	-	-	-	(107,745)	(107,7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6,959</u>	<u>237,767</u>	<u>24,226</u>	<u>17,665</u>	<u>(2,018,181)</u>	<u>(181,56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6,959	237,767	24,226	17,665	(2,018,181)	(181,564)
供股	246,461	-	-	-	-	246,461
配售時發行股份	56,267	-	-	-	-	56,26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3,919	-	-	(17,665)	-	106,254
年度溢利	-	-	-	-	(6,109)	(6,10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3,606</u>	<u>237,767</u>	<u>24,226</u>	<u>-</u>	<u>(2,024,290)</u>	<u>221,3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於一九九七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本集團重組而產生，即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額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多年來所產生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削減資本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以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或於派發後)未能支付其到期之負債；及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i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份認股權證0.07港元之配售價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收取之所得款項，已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而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後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尚未行使之365,88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兌換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即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其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就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1,351	191,35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62,399	2,047,771
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8,779)	(1,974,1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9	10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45,759
其他流動資產	400	3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431	2,619
	66,560	122,5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890)	(26,89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455,985)
其他流動負債	(3,030)	(12,375)
	(29,920)	(495,2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640	(372,732)
資產／(負債)淨值	227,991	(181,3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82	183
儲備	221,309	(181,564)
總權益	227,991	(181,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額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並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8）；
- (b) 本集團保理安排項下金額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0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及25）；及
- (c) 由本公司正式簽立之無限額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之未提取借貸融資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000,000港元）。

35. 或有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前述者外，本集團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6. 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若干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28	5,9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90	2,778
五年後	—	7,889
	8,118	16,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質素保證按金	17,500	17,500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免息貸款	4,000	4,000
	21,500	21,500

38.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3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威煌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意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足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airfor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700,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輝煌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38,750,000港元之 普通股及 250,0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生產及買賣保健 及家庭用品
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inford International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asi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持有商標
PT Bara Utama Persade Ray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4,999股每股 面值100,000印尼盾 之股份	—	99.98%	擁有煤礦特許 經營權
PT Karya Dasar Bum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1,000股每股 面值1,000,000印尼盾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Smart Gu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微生物肥料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已向該等賣方支付一筆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獲授十二個月之專屬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按每股0.1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3,644,7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出。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1,627	137,061	149,534	166,013	184,750
扣除融資成本之經營虧損	(28,353)	(55,016)	(202,017)	(107,068)	(19,94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	407
除稅前虧損	(28,353)	(55,016)	(202,017)	(107,068)	(19,5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	(299)	(364)	(1,084)	(343)
年度虧損	(28,332)	(55,315)	(202,381)	(108,152)	(19,8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332)	(55,315)	(202,381)	(108,152)	(19,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24,993	691,542	493,562	432,071	372,312
負債總額	(102,422)	(527,914)	(529,372)	(568,114)	(112,350)
(負債)／資產淨額	122,571	163,628	(35,810)	(136,043)	259,9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571	163,628	(35,810)	(136,043)	259,962